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中信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處置預案。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资金风险（以下简称“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原则

第二条 公司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领导工作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负责组织开展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等，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严控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风险。

第三条 对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领导工作组统一领导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对董

事会负责，全面负责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工作小组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多渠道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工作小组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工作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防止风险扩散，将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四条 建立风险报告制度。领导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一）在与财务公司发生交易前，应取得并审阅其最近一期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通过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二）在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期间，应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通过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贷款异常波动风险等金融服务风险时，应及时向财务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工作小组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向领导工作组、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期间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工作小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报告领导工作组和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但未向监管报告的；

（四）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

（五）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七）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八）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一）其他有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工作小组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必要时进驻现场调查发生交易风险等相关风险的原因，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应急处置方案。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应当根据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

目标；

(二) 明确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方案；

(三) 落实化解风险措施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九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公司应与财务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具体措施包括且不限于：

(一) 公司必要时应要求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二)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三)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第五章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十条 突发性金融服务风险平息后，领导工作组联合财务公司对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并重新评估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及其他交易规模。如前次事项影响风险的因素仍未能消除，则择机撤出全部存款并终止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领导工作组应对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论，重新审议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